

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110學年度學前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9日公告編號179056暨110年7月13日公告編號180076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類別：學前特教長期代理教師。
- 二、代理職缺：借調缺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- 四、聘期：110/08/30-111/07/01。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0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三)至 1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園網站 <https://pse.is/3kr4uu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三) 至 110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假日不受理)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園辦公室，電話 06-2135779，莊小姐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三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五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 (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保組報到)
第 2 次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 (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保組報到)
第 3 次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 (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保組報到)
第 4 次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 (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保組報到)
第 5 次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 (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保組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園二樓活動室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 範圍：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2 分鐘(第 11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2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

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園教保組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及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110 學年度學前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一般類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
	1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2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3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4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5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		
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	
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真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110 學年度學前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 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110 學年度學前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，聘期自 110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 111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110學年度學前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